#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票字第2294號

聲　請　人　賀臨服務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賀宜晨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蔡承安

000000000000000000

當事人間聲請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非訟事件之聲請，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為非訟事件法第30條之1所明定。

二、本件經核，聲請人由本院於民國（下同）114年3月3日裁定命於送達5日內補繳聲請費新台幣750元，該裁定正本並於114年3月10日送達聲請人收受，迄今未據補正，應認其聲請不合程式及要件，依首揭法條規定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30條之1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，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一千五百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鳳山簡易庭

司法事務官 李曜崇